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教師及家長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支持程度；分析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歸納教師及家長對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提出的具體建議；並分別陳述教師及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了解情形與帶來影響程度。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茲分四節加以說明，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灣地區之教師及家長為取樣範圍，調查其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意見，以供教育當局推動教育改革行動之參考。為使本調查研究能正確地反映教師及家長的意見，採取分區分類的叢集抽樣方式進行。分區方面以台灣地區北中南東四區各抽取一個縣市；分類方面則依各級學校分別取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樣本均包括教師及家長，高職以上學校則以僅教師為取樣範圍。

幼稚園 30 所，每所教師五人，家長五人；國民小學 4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國民中學 4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高級中學 30 校，每校教師五人，家長五人；高級職業學校 30 校，每校教師五人；普通大學 24 校，每校教師五人；技職校院 24 校，每校教師五人；幼稚園師資培育校院 13 校，其中九所師院幼兒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幼稚教育學程的大學 4 校每學程五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校院 13 校，其中九所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 4 校每學程五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校院 21 校，其中三所師大教育學系每系十人，設有教育學院或所系的一般大學每學院或所系五人，設有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的大學 14 校每學程五人。總計抽取 265 校，樣本數 2150 人。

表 3-1 是本研究抽樣及問卷回收情形統計：幼稚園教師有 60 人填答，回收率 40.00%；幼稚園家長 58 人填答，回收率 38.67%；國民小學教師有 102 人填答，回收率 51.00%；國民小學家長 101 人填答，回收率 50.50%；國民中學教師有 106 人填答，回收率 53.00%；國民中學家長 97 人填答，回收率 48.50%；高級中學教師有 68 人填答，回收率 45.33%；高級中學家長 55 人填答，回收率 36.67%；高級職校教師有 80 人填答，回收率 53.33%；技職校院教師有 91 人填答，回收率 75.33%；一般大學教師有 88 人填答，回收率 73.33%；國小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5 人填答，回收率 22.73%；幼稚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1 人填答，回收率 19.09%；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有 27 人填答，回收率 22.50%。總計 979 人填答，總回收率 45.96%。

表 3-1 本研究抽樣及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類別	抽樣學校數	抽樣人數	回收份數	回收百分比
幼稚園教師	30	150	60	40.00
幼稚園家長	30	150	58	38.67
國民小學教師	40	200	102	51.00
國民小學家長	40	200	101	50.50
國民中學教師	40	200	106	53.00
國民中學家長	40	200	97	48.50
高級中學教師	30	150	68	45.33
高級中學家長	30	150	55	36.67
高級職校教師	30	150	80	53.33
技職校院教師	24	120	91	75.83
一般大學教師	24	120	88	73.33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	13	110	25	22.73
幼教師資培育機構	13	110	21	19.09
中等師資培育機構	21	120	27	22.50
合計	265	2130	979	45.96

茲將有效問卷之受試，依性別、年齡、年資、學歷、與服務或居住地區等特性予以統計，其結果如 3-2。

由表 3-2 可知：

- 1、就性別來看，男性有 681 人佔 33.6%；女性為 1345 人佔 66.4%。
- 2、就年齡而言，30 歲以下 238 人佔 11.6%；31—40 歲 928 人佔 45.3%；41—50 歲 717 人佔 35.0%；51—60 歲 138 人佔 6.7%；及 61 歲以上 28 人佔 1.4%。
- 3、就學歷而言，國中以下 52 人佔 2.6%；高中職 307 人佔 15.1%；專科 485 人佔 23.8%；大學組 1033 人佔 50.8%；研究所 157 人佔 7.7%。
- 4、就服務或居住地區而言，院轄市 490 人佔 24.6%；省轄市 381 人佔 19.1%；縣轄市（鎮）966 人佔 48.4%；鄉村 157 人佔 7.9%。

表 3-2 有效問卷受試之特性分析

項目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681 人	33.6
	女	1345 人	66.4
年齡	30 歲以下	238 人	11.6
	31-40 歲	928 人	45.3
	41-50 歲	717 人	35.0
	51-60 歲	138 人	6.7
	61 歲以上	28 人	1.4
學歷	國中以下	52 人	2.6
	高中職	307 人	15.1
	專科	485 人	23.8
	大學	1033 人	50.8
	研究所	157 人	7.7
服務或居住地區	院轄市	490 人	24.6
	省轄市	381 人	19.1
	縣轄市(鎮)	966 人	48.4
	鄉	157 人	7.9

*因有缺失資料，故每項總數不等

第二節 研究工具

第一部份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主要以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基本架構，依行動方案內容分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類。每類均經研究小組多次研討，從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抽出指標性項目作為問卷題目，各類題目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1.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2.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 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三十五人。
4. 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
5.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
6. 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
7. 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

8.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二、普及幼稚教育

- 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2.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 3.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 4.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
- 5.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
- 6.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 1.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 2.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
- 3.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4.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
- 5.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
- 6.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1.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 2.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學彈性。
- 3.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
- 4.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
- 5.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1.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
- 2.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 3.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 4.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
- 5.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
- 6.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

7.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 1.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 2.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
- 3.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
- 4.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
- 5.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
- 6.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
- 7.推廣全民學習外語。
- 8.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
- 9.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

七、推展家庭教育

- 1.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 2.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 3.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1.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 2.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 3.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
- 4.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 1.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 2.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 3.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
- 4.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

十、暢通升學管道

- 1.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 2.擴大大學就學機會。
- 3.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
- 4.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

5.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2.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依國民生產毛額（GNP）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

2.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第二部份

題目的第二部分在了解家長及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了解的程度，以及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他們的影響。題目內容如下：

一、家長部分

1.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了解的程度。

2.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

（1）教育看法方面。

（2）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

（3）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

（4）對學校辦學的看法。

（5）對教師教學的看法。

二、教師部分

1.對整體教育的了解程度。

2.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

（1）教育理念方面。

（2）教學方法方面。

（3）學生輔導方面。

（4）教材編選方面。

（5）教學技能方面。

（6）班級經營方面。

然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的十二類教育改革行動，又分別在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故

各級學校的問卷包括的內容均不相同，而形成十四種問卷(詳見附錄)。每一問卷所包括的教育改革行動類目如表 3-3

表 3-3 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問卷內容摘要：

	健全國民教育 A	普及幼稚教育 B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C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D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E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F	推展家庭教育 G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H	強化原住民學教育 I	暢通升學管道 J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K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L	整體教改(家長部分) M	整體教改(教師部分) N
幼稚園 (教師用)		*				*	*	*	*			*		*
幼稚園 (家長用)		*						*	*				*	
國小 (教師用)	*		*			*	*	*	*		*	*		*
國小 (家長用)	*							*	*				*	
國中 (教師用)	*		*			*	*	*	*	*	*	*		*
國中用 (家長用)	*							*	*	*			*	
高中 (教師用)			*			*	*	*	*	*	*	*		*
高中 (家長用)								*	*	*			*	
高職			*	*		*	*	*	*	*	*	*		*
技職院校			*	*	*	*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	*		*		*	*	*	*	*		*	*		*

幼教師 資培育 機構		*	*		*	*	*	*	*			*		*
國中師 資培育 機構	*		*		*	*	*	*	*	*	*	*		*

第三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進行，自研究架構建立、資料蒐集研析、問卷設計、選樣規畫、正式施測、資料整理分析、迄研究報告撰寫，歷時六個月。綜合而言，研究的主要實施程序包括形成研究架構、編制研究工具、及實施調查等三個階段。

一、形成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藍本，研究架構包括瞭解教師及家長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支持程度；分析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歸納教師及家長對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提出的具體建議；並分別陳述教師及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了解情形與帶來影響程度等四個部分。

二、編制研究工具

因應研究需要，以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本，依行動方案內容分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類。但為施測需要，依各級學校家長及教師需要，編製成「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意見調查問卷」十四式。研究工具的形成經過研究小組多次討論，並與國立教育資料館人員座談共同研討，再由研究小組修訂後始定稿。

三、實施調查

因問卷種類繁多，問卷的寄發，是本研究的重要工作之一。調查問卷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郵寄進行施測，但由於問卷除圈選外，需以文字填答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具體建議，迄五月底問卷回收率仍然偏低，經二次催收，始於六月下旬完成回收工作。

第四節 資料處理

一、資料整理

各校(單位)問卷回收之後，研究者立即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剔除廢卷。得有效問卷，計 979 份。

二、資料之校對與缺失資料之處理

問卷資料輸入個人電腦建檔，以便運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PSS windows)作統計分析。

為避免原始資料輸入磁片時發生錯誤，研究者除抽驗電腦資料前、中、後各十筆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運用 SPSS 中的 FREQUENCIES 副程式，進行每一變項的極大值、極小值的計算，並核對輸入量數的正確性。

各變項缺失的資料，係利用 SPSS 中的 MISSING VALUE 加以處理。

三、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

- (一)K-S 單一樣本考驗，檢定受試對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支持傾向、了解及受影響程度。
- (二)以平均數、標準差，描述受試對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集中及離散程度。
- (三)以次數分配，統計推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具體建議。